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岳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零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（其中聲請書二、第5行記載之「83209號」更正為「82828號」）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潘岳君於民國113年2月4日16時5分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全卷無訛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緩字第1859號緩起訴執行卷宗可參。又扣案白色結晶1小包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

凱醫字第8282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前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